

立法會CB(2)685/02-03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85/02-03(04)

立即停止《基本法》廿三條立法

意見要點
(詳細意見書隨後遞交)

本人認為《基本法》廿三條立法：

- 1.承接香港其他惡法，進一步剝奪市民基本人權；
- 2.使履行言論、結社、集會等基本人權的市民肆意遭特區政府起訴而懲罰；
- 3.大幅擴大警察權力，令香港變成警察城市。

因此，本人要求立即停止《基本法》廿三條的立法工作。

盧偉明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